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全字第6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相對人 曾郁雯即莘莛童裝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與聲請人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11月11日止，利息依上開授信核定通知書第6條約定之利率計算。嗣相對人先於110年8月18日簽立增補契約，變更到期日為113年11月11日及本息償付約定；再於111年10月25日簽立增補契約，變更到期日為116年6月11日及本息償付約定。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28日後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聲請人本金13萬858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聲請人屢次催討，惟未獲相對人回應，相對人已有不能履約之虞，聲請人恐其不當移轉財產，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及第523條之規定，請求准予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3萬858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1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2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4 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
06 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
07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08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09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10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
11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12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13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14 符假扣押之要件。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
16 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放款帳卡明細查詢、
17 催告書為證，堪認其已釋明本件有請求之原因。惟就本件有
18 無假扣押原因一節，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前，究竟有
19 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
20 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
21 事，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尚難僅憑聲請人之
22 主張，即遽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23 聲請人既未釋明本件有何假扣押原因，此部分自不得以擔保
24 取代釋明之欠缺，揆諸前揭說明，不能認為本件已該當於聲
25 請假扣押之要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假
26 扣押，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羅智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林素真